

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

競賽注意事項(說明)

職類名稱：33 汽車技術

2023/06/21 修訂

一、競賽方式

本職類全國賽共有引擎管理及診斷、車身電系及電動化車輛檢修、車輪定位及車輪服務、煞車及轉向懸吊、引擎大修等 5 站，各站競賽時間 180 分鐘，競賽過程採定時統一休息方式。競賽成績如有同分時比序為：(1)扣分較少、(2)依站別順序之成績高低、(3)依站別順序之較短操作時間，各站競賽試題範圍如下說明。

站別	名稱	競賽車輛設備	試題範圍	佔分比
A	引擎管理及診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競賽車輛 (Grand Lancer)● 架上引擎 (2ZR)	電源分配、網路通訊及起動系統 引擎點火、燃油、進氣及排氣控制系統 引擎控制數值分析與判斷 引擎感測器及作器信號量測與判斷	25%
B	車身電系檢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競賽車輛 (Kicks)	網路通訊系統 充電、聲光、雨刷、空調、儀錶、警示、舒適便利系統檢修	15%
	電動化車輛檢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競賽車輛 (Altis Hybrid)	電動化車輛維修安全防護措施 高、低壓電系系統檢測 高壓電力系統檢測 電動化控制系統檢測	15%
C	車輪定位及車輪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競賽車輛 (Kicks)● 競賽車輛 (Altis Hybrid)● 拆胎機、平衡機	車輪定位前檢查作業、維修 車輪定位結果判斷與調整 輪胎更換、車輪平衡等作業	15%
D	煞車及懸吊轉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競賽車輛 (Kicks)● 競賽車輛 (Grand Lancer)	ABS 系統檢修檢修 EPS 電動輔助轉向系統檢修 煞車、懸吊、轉向等零件更換與檢修	15%
E	引擎大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引擎單體 (1ZZ-FE)	引擎基本拆卸、分解與組裝 引擎零組件量測與判斷 引擎機構維修、零件判斷及更換 引擎機械性異常判斷及維修	15%

二、競賽時程

C-1 競賽準備日 (7月13日)			
時間	活動內容		地點
08:00-08:20	裁判及工作團隊報到		競賽場地
08:20-09:30	裁判人員 競賽規則講習、各站試題再次確認及印刷		裁判休息室
09:30-10:00	各站確認工具、設備及 材料之設定	選手抵達競賽場地	競賽場地
10:00-11:00		選手競賽規則及注意 事項說明	
11:00-12:00		各站場地說明及工具 設備示範	裁判休息室 競賽場地
12:00-13:00	午餐		
13:00-15:00	選手練習工具設備操作		競賽場地
15:00-17:00	各站設備準備/選手及指導老師離場		競賽場地

註:預計 15:00 公告各站試題

C1 競賽第 1 天(7月14日)			
時間	活動內容		地點
08:00-09:00	裁判會議 競賽準備	選手報到點名/ 分組抽籤	裁判休息室 競賽場地
競賽站別	A 站 (SR/2ZR/2ZR)	C 站 (P15/HV/WT)	9 崗位/站
09:00-12:30	第 1 組	第 2 組/	競賽場地
12:30-13:30	午餐		
13:30-17:00	第 2 組	第 1 組	
17:00-18:00	各站準備		

C2 競賽第 2 天(7 月 15 日)

時間	活動內容		地點
08:00-09:00	裁判會議 競賽準備	選手報到點名/ 分組抽籤	裁判休息室/ 競賽場地
競賽站別	B 站 (P15/HV)*4	D 站 (P15/SR)*4	8 崗位/站
09:00-12:30	第 1 組	第 2 組	競賽場地
12:30-13:30	午餐		
13:30-17:00	第 2 組	第 1 組	
17:00-18:00	各站準備		

C3 競賽第 3 天(7 月 16 日)

時間	活動內容		地點
08:00-08:30	裁判會議 競賽準備	選手報到點名/ 分組抽籤	裁判休息室/ 競賽場地
競賽站別	1ZZ-FE		18 崗位/站
08:30-12:00	E 站競賽		競賽場地
12:00-13:00	選手/指導老師競賽後檢討會		選手休息室
13:00-15:00	成績計算/裁判會議		裁判休息室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競賽所需之工具將由大會提供，選手不需自備工具，但人身安全防護用具如：安全鞋、護目鏡、口罩、工作帽、工作手套及適當工作服等應自行準備，其中安全鞋及配合大會防疫規範要求為必備項目，未依規定者不得進入競賽場參與競賽。
2. 總成績計算結果若有同分者，比序規則為：(1)總扣分數較少、(2)站別順序(A,B,C....)成績、(3)站別順序之較短操作時間。
3. 選手不得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競賽場地，例如手機、平板電腦、可通訊手錶、電子翻譯機.....等皆為禁止攜入物品，違規者取消當日競賽資格。
4. 車輪定位機、拆胎機、平衡機及特殊工具等設備操作，將於7月13日下午時段辦理操作熟悉。
5. 場地熟悉期間選手可操作工具設備及儀器等，唯競賽車輛及設備不得操作。
6. 若選手於操作上有不正確、不妥適、危險動作或損壞車輛設備行為，裁判將會立即記錄拍照或要求停止動作，請選手配合裁判團隊指示。
7. 參賽選手應遵從裁判人員指揮，競賽期間除與裁判溝通及表達之外，不得與他人交談及互動，查證屬實者將以作弊行為處置，立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本職類競賽將配合技能檢定中心防疫及應變措施執行，將保留調整及異動之可能性，任何異動由本職類於公開場合公告或技能檢定中心統一公告。

裁判長 張倚芝

112年6月21日